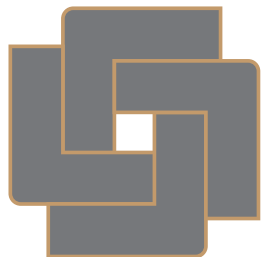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

##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有關延期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i)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初步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延期刊發二零一九財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年報」)；以及就批准(其中包括)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之日期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期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舉行，原因是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據此予以編製)的審核程序因中國部分地區實施限制以對抗COVID-19爆發而尚未完成。

由於中國的旅行限制仍生效，管理層無法親自直接與借款人／關聯夥伴聯絡以追索諒解備忘錄所載之債務及按金，及與債券持有人單獨討論以確認到期債券之建議還

款計劃表。儘管已透過律師向借款人寄發催債函，借款人需要時間就貸款付款計劃表及安排作出反饋。管理層需要額外時間對(貸款)可收回性及支付(債券)能力狀況作出總結，而此需要核數師就管理層評估完成相關審核程序並就此形成其審核意見。

尚未完成之審核工作主要與以下有關：(i)審閱本集團未來數月現金流預測及相關假設以及在中國實地檢查相關支持性文件(此需釐定(ii)及(iii)之尚餘資料且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ii)透過獲得分別來自中國多數借款人及關聯方的直接確認向本集團提供還款計劃表及詳情，證明應收貸款及按金的可收回性(此需三至四週時間接獲來自中國借款人之反饋並決定採取進一步舉措)及(iii)確認債券持有人同意延期還款安排的證據(此可能花費兩至三週時間與中國之所有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落實並確認)。

由於中國的旅行限制仍生效，管理層無法親自直接與借款人／關聯夥伴聯絡以追索諒解備忘錄所載之債務及按金，及與債券持有人單獨討論以確認到期債券之建議還款計劃表。倘本集團核數師信納其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審核工作的結果，則將於經審核全年業績「與持續經營重大不確定性有關的強調事項」一段中出具經修訂但無保留之審核意見。

經與本公司外聘獨立核數師討論及全面考慮審核程序後，本公司預期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刊發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諮詢其百慕達法律顧問，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公司賬目(惟不得觸犯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倘完成審核程序、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吳曉林先生、鄭盾尼先生及溫文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及潘喜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琳先生、李昌輝先生、廖金龍先生及李明國先生。